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皇庭商业集团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皇庭商业集团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晓红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深圳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5年8月18日以深府办函(1995)48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5000万股，并于1995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6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20,901,1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01,184 股增至265,081,420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8,811,01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573,892,434股。2016年6月28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92,434股增至1,147,784,86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784,86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7,784,868 股。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5年8月18日以深府办函(1995)48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

资股5000万股，并于1995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6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20,901,1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增至265,081,420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8,811,01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573,892,434股。2016年6月28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92,434股增至1,147,784,868股。2017年8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147,784,868股增至1,175,345,36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5,345,36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5,345,368 股。

除上述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并解除〈反担保保证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并解除〈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